苍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

**一、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苍南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公安的立案侦查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和看守所的监管改造活动实行监督；依照法律授权，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以及上级检察院交办、转办的任务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只含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1. **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检察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检察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 3921.58万元。

**（二）关于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 3921.5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1.58万元，占 100 %。

**（三）关于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 3921.58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387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4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21.31 万元，占56.6%；日常公用支出414.56万元，占10.6%；项目支出1285.7万元32.8%。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21.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1.5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7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48万元。

1. **关于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21.58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248.6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553.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38.95万元，部门项目经费增加343.46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 3870.1 万元，占9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48万元，占1.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2181.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85.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项目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403.1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支出。

 **（六）关于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35.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414.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万元，与2018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安排，上年度预算无安排，上年度实际执行数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02.5%。是依据纪委核定的指标安排的，主要 用于接待上级检察院和兄弟检察院到我地开庭等公务的工作餐支出。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院案件数及上级检察院来我地开庭的刑事案件数不断增加，公务接待费用也需保持一定的增长比例。同时，我院将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公务接待，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尽最大可能地压减2019年度该项费用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报废更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19辆公务用车提审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报废更新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4.56万元，比2018年实际执行数减少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8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检察院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检察院部门项目省政法奖励性资金办案业务经费、省政法奖励性资金装备业务经费和物业管理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5.8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6．XX（类）XX（款）XX（项）：系各部门公开涉及的支出科目，可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简单说明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